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股份要約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嘀嗒出行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eLo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文件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要約人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嘀嗒出行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NOMUR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定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條款詳情的野村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4至4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6至77頁。

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接納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接收代理(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載於野村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8. 海外股東」一節所載之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欲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該等海外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如適用)而支付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如適用)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要約人母公司網站(www.tongchengir.com)及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

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v
定義	1
野村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附錄一 — 股份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要約人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I-1
附錄三A — 羅申美有關盈利預測之報告	IIIA-1
附錄三B — 綽耀有關盈利預測之報告	IIIB-1
附錄四 — 本集團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特別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 (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股份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5、6及7)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刊發有關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結果

(或股份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 的公告 (附註3)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份

要約應付金額支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

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6及7)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星期二)

股份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股份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及4)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

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

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4、6及7)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於聯交所、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刊發有關股份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之

結果的公告(附註3、4及7)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即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

及時間)接獲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而

寄發股份要約應付金額支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6及7)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8)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建議派付及宣派特別現金股息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公佈。為免生疑問，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之任何股東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不論股東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彼等均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
2. 股份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野村函件」內「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乃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一節所載的情況外，股份要約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3.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將股份要約延期，否則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股份要約延期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股份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其中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股份要約於當時已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註明股份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之聲明。於後一種情況下，必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的合資格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

預期時間表

4.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視乎條件何時達成（或獲豁免）而定，股份要約或會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為免生疑問，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須自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將股份要約延長至少14日（惟在該等情況下，股份要約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繼續維持開放供接納至少21日）。因此，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可能早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因此，本預期時間表所載的最後截止日期僅供說明之用，並可作進一步更改。
5.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參與者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6. 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於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均須於(i)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接收代理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股份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倘：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維持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維持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8. 根據收購守則，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股份要約不得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即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六十日）之後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先前已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合資格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則備案。向任何海外股東提供股份要約的情況可能受彼等相關居住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事宜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由該等海外股東支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並在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野村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確認該人士(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就有關接納已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已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並已支付該海外股東於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項接納將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建議海外股東就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有權獲海外股東就該等前述人士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徵費、附加費、罰款、利息、法律費用、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損失作出全數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惟僅以須由海外股東支付且與其接納股份要約有關的稅項、徵費、附加費、罰款、利息、法律費用、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損失為限。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相信」、「預期」、「預料」、「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表述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之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全部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義務且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定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綜合文件內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嘀嗒出行，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5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聯合刊發的本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接納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條件」	指	股份要約的條件，其詳情載於聯合公告及本綜合文件「野村函件」內「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
「併表聯屬實體」	指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抵達科技有限 公司，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定 義

「合約安排」	指	本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允許本公司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中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根據收購守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	指	Firefli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旨在持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	指	Kastle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獲授權代表
「融資」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最高金額為15億港元的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一項最高金額為15億港元的融資已授予要約人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授出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段劍波先生授出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定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集團公司」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股份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出建議，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綽耀」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由董事會委任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銷的承諾」	指	由(i)5broth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Leap Profit，(iii)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iv)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及(v)NBNW Investment Limited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就股份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前用以確定最後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定 義

「Leap Profit」	指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為168,888,7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Leap Profit由上海蔚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上海蔚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約安排」	指	將由WFOE、北京暢行及新註冊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新註冊股東」	指	蘇州程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同程旅行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之一，有關詳情載於同程旅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截止之日止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受股份要約規限的股份，即1,026,282,344股股份，且「要約股份」應據此詮釋
「要約人」	指	eLong,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定 義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為要約人的附屬企業或母企業，或要約人母企業的附屬企業，或要約人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企業，為免生疑問，包括於該等股份要約完成後的各集團公司，而「 要約人集團成員公司 」應據此詮釋；
「要約人母公司」或「同程旅行」	指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0）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倘已歸屬，則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各自涉及一股股份）
「購股權要約」	指	倘適用，野村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與條件作出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以及其後對該項要約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延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不時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為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盈利警告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定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公眾人士持有」及 「公眾持股量」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
「接收代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接收及處理接納股份要約的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相關機構」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團體、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註冊股東」	指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東，即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
「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每股受限制股份
「規則3.8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一項於歸屬及行使時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取股份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指	倘適用，野村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而將作出的要約，以及有關要約的任何其後修訂或延長

定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要約」	指	野村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所有要約股份將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及其後對該項要約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延期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的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3875港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現金股息」	指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本公司擬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的每股股份1.1745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
「特別股息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特別現金股息的宣派及派付的公告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現金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惟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遵守公司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同程旅行集團」	指	同程旅行及其附屬公司
「承諾股東」	指	5brothers、Leap Profit、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及NBNW Investment Limited，及各自為一名「承諾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豁免」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以豁免其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合約安排設定不超過三年固定期限的規定，惟須受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一節所披露的若干條件規限
「WFOE」	指	拼途(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brothers」	指	5brother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為320,546,403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5brothers分別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即GDP Holding Limited、Golden Bay Limited、More & More Limited、Sweet Creation Limited及Amber Cultural Limited)擁有60.44%、10.64%、10.64%、10.64%及7.66%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敬啟者：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要約人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嗒嗒出行全部已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聯合公告；(ii)有關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速歸屬、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向相關承授人授出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相關補充公告；(iii)有關(其中包括)特別現金股息的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公告；(iv)規則3.8公告；及(v) 貴公司盈利警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野村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收購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相關股份。

誠如授出公告所披露，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2,839,1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及(ii)於授出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尚未行使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7,745,75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授予段劍波先生(貴公司董事)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有關加速歸屬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段劍波先生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獲行使。 貴公司預期將不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加速歸屬及行使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緒言」一節、授出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相關補充公告。

茲提述規則3.8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貴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合共1,026,282,344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且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寄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於1,026,282,344股，且概無仍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聯合公告所述的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且要約人將僅作出股份要約。

誠如特別股息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每股股份1.1745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將派付予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遵守公司法。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或於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預期特別現金股息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前後派付。為免生疑問，倘股份要約未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特別現金股息將不會派付，直至股份要約獲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為止。特別現金股息的派付日期將在其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及公佈。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特別現金股息的派付日期另行刊發公告。要約人知悉並同意建議支付特別現金股息，並確認不會對股份要約價作出扣減。為免生疑問，任何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並於其後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仍將有權獲派特別現金股息。不論股東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彼等均將有權享有特別現金股息。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並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合資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並於買賣貴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有疑問，彼等於決定是否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份要約

野村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875**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於收購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當日或其後附加於其上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貴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特別現金股息外，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發表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倘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特別現金股息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1註釋11，要約人須將向接納或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該等股東支付的股份要約價減少，扣減金額相等於 貴公司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金額（特別現金股息除外）。為免生疑問，除股份要約價外，股東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026,282,344股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價

每股股份1.3875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700港元溢價約1.3%；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300港元溢價約12.8%；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540港元溢價約2.5%；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450港元溢價約3.2%；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83港元溢價約13.0%；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842港元溢價約8.0%；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474港元折讓約4.1%；
- (h)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5914港元折讓約12.8%。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相關期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82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70港元。

股份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合共1,026,282,344股已發行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875港元及1,026,282,344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1,423,966,752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授出最高金額為15億港元的融資，撥付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所有代價。融資乃以要約人就其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可能收購的要約股份）簽立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作抵押，並由要約人母公司（作為擔保人）提供擔保。要約人無意將融資協議項下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於 貴公司的業務。

作為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野村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股份要約的全數接納。

接納股份要約的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的所有權證書及／或其他文件（及／或就此要求提供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乃經填妥且完好無缺，並已獲接收代理接獲，合資格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交回的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當日或其後附加於其上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收購守則允許者外，對股份要約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而言，合資格股東須繳納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相關合資格股東因有關接納而應獲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計算，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合資格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倘計算所得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的部分，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貴公司、野村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股份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非香港居民）作出股份要約。向非香港居民作出該等股份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非香港居民應尋求專業意見（法律、財務或其他方面），以了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法定程序，以及支付於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費用。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有關接納該等股份要約事宜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法定程序，以及該等海外股東支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確認其(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就有關接納已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已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並已支付該海外股東於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項接納將屬有效並具約束力。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價結算

待股份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就接納股份要約作出的現金付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該等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ii)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如本綜合文件「野村函件」內「緒言」一節所述，由於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免生疑問，均已歸屬及獲行使）的相關股份現時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代表當時的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於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獲行使後，彼等均已成為持有該等相關股份實益所有權的股東）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作為持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法定所有權的合資格股東之一，將代當時的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收取所有有關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代價。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其後將向當時的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其自股份要約收取的代價（經扣除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的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政府收費及預扣稅項後）。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股份要約的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截止日期將為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倘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方面或在所有方面），則股份要約其後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惟股份要約初步須維持可供接納至少二十一(21)日。謹此提醒股東，要約人並無責任於該最短14日期間後繼續開放股份要約供接納。

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的最遲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即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六十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已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許可情況下，該等接納並無被撤回），以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 貴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
- (b) 截至上述條件(a)獲達成之時（包括該時）止，要約人已獲得相關機構就股份要約發出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c) 截至上述條件(a)獲達成之時(包括該時)止，股份仍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股份要約而短暫暫停股份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任何指示，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會被撤銷，惟因股份要約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代表所作或導致的任何事情所引致者除外；
- (d) 截至上述條件(a)獲達成之時(包括該時)止，概無發生任何會導致股份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成為無效、無法執行、不合法或不切實際，或會禁止實施股份要約，或會就股份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的事件；
- (e) 截至上述條件(a)獲達成之時(包括該時)止，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概無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公開調查或公開查訊，或制定或作出或公開建議，且概無任何現行有效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會導致股份要約成為無效、無法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施要約，或會就股份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 (f) 截至上述條件(a)獲達成之時(包括該時)止，概無發生或已發生任何屬於違約事件的事件或其他事件，從而賦予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貸款人權利，可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受其約束的任何融資文件所產生的任何責任之訂明到期日前加速要求還款，且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貸款人概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表示其將行使該等權利以加速還款或聲稱發生違約事件；及
- (g) 截至上述條件(a)獲達成之時(包括該時)止，自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 貴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狀況(不論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概無發生就整體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c)至(g)。

上述條件(a)及(b)不可獲豁免。就條件(b)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須就股份要約從相關機構取得任何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如本綜合文件「野村函件」內「緒言」一節所述，由於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因此，為免生疑問，聯合公告所述的條件中對「要約」的提述，於本綜合文件中已更改為「股份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在賦予權利援引任何該等條件的情況就股份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具有重大意義時，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進行股份要約的基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必須於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股份要約亦必須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日。謹此提醒股東，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於該14日期限後維持股份要約可供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尚未獲達成。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的條款，承諾股東已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因此，預期上文(a)項所述的條件將獲達成，而股份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股份要約將告失效，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股份要約則除外。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股份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刊發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股份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宣佈為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遲時間為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謹此提醒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5brothers持有320,546,40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3%；
- (b) Leap Profit持有168,888,7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6%；
- (c) 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0,368,55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
- (d) 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1,160,59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及
- (e) NBN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0,184,27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各承諾股東作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各承諾股東已向要約人承諾，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其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該等股份合共551,148,534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3.70%。

在股份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之前，各承諾股東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

- (a) 出售、轉讓、抵押、設定產權負擔、就此授出任何期權（或促使進行上述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向要約人作出者除外）；
- (b) 直接或間接收購 貴公司的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倘承諾股東自願或非自願地收取、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額外股份，就不可撤銷的承諾而言，該等股份須被視為由相關承諾股東持有的股份；或
- (c) 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如有）透過其於董事會的代表（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受限於任何條件，或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後生效），或容許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授權或產生任何義務，以致(i)就相關承諾股東持有的股份而言，將會或可能會限制或阻礙其接納股份要約，或(ii)（僅適用於5brothers）在其他情況下將對股份要約的成功結果造成不利影響。

不得撤回

各承諾股東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撤回就其股份對股份要約作出的任何接納，即使根據收購守則或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賦予 貴公司股東任何撤回權。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各不可撤銷的承諾將予終止：(a)要約人於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刊發聯合公告後，未能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聯合公告；(b)股份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失效或被撤回；或(c)經要約人與相關承諾股東雙方同意。

5brothers於其不可撤銷的承諾中提供的額外承諾

5brothers (作為承諾股東之一) 亦已向要約人承諾：

- (i)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同意 (倘適用) 的情況下，促使 貴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前，致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 (如有) 及購股權 (不論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前或之後授出，亦不論是否已歸屬) 獲悉數歸屬及／或行使 (視情況而定)，致使於寄發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及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 (如有) 及購股權，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已轉讓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
- (ii) 股份激勵計劃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終止生效，且其項下概無存續或對 貴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具有約束力的義務或責任。

此外，5brothers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向要約人承諾，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三(3)個月內 (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作出及促使作出要約人、 貴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為落實及實行有關併表聯屬實體之註冊股東變更及合約安排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文書及通告 (不論以親筆或契據形式)。

於相關期間，除不可撤銷的承諾外，承諾股東並無有償買賣股份。

有關合約安排的建議變更

茲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及豁免。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北京暢行由宋中傑先生、朱敏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即註冊股東）分別擁有60.5755%、10.5362%、10.5362%、10.5362%及7.8159%。北京抵達由北京暢行全資擁有。

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建議將北京暢行的註冊股東變更為新註冊股東（即蘇州程藝）。由於建議變更註冊股東，預期北京暢行、WFOE及新註冊股東將訂立新合約安排，而現有合約安排將同時終止。

有關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 貴公司適時作出的公告內。要約人亦將於適當時候促使 貴公司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約安排的建議變更向聯交所申請適用豁免。授出有關豁免須經聯交所批准。

進行股份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就合資格股東而言

股份要約價較近期交易價的溢價。股份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較市場交易價溢價變現其投資的機會。每股要約股份1.3875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300港元溢價約12.8%，並較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10、30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2.5%、3.2%、13.0%及8.0%。

於現行市況下變現投資的機會。股份要約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在宏觀經濟逆風及整體股票市場情緒未明等不確定市場氣氛下，將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在全球地緣政治發展及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一直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此背景下，當現行市況普遍為股票市場投資者帶來不確定性時，股份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了確定的價值。

將流動性有限的投資全面變現的機會。要約人注意到，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一直處於一般水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6、12及約24個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1,036,225股股份、2,929,487股股份及1,983,948股股份，僅分別佔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3%及0.2%。鑒於現行的交易流動性水平，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者）可能難以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進行大額出售而不對股價造成潛在影響。股份要約為全體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將其投資價值全面變現為現金，從而可按其意願將現金配置於其他地方。

就 貴公司及要約人集團而言

要約人集團一直在市場上評估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補充其現有旅遊相關服務業務，並進一步將要約人集團發展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旅遊及出行平台。誠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的資料」一節進一步所述， 貴公司在其順風車平台服務分部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要約人相信，基於以下理由，該等股份要約對要約人集團及 貴公司具有戰略裨益：

支持 貴公司重拾業務增長動力並鞏固其在中國出行領域的領先地位。要約人集團致力推動 貴公司的全面復甦，旨在恢復其增長軌跡，同時提升組織效能及營運效率。憑藉其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對線上出行領域消費者行為的深刻理解，要約人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制定及實施變革性增長戰略，包括透過市場化機制激發更高的用戶活躍度及參與度。此外，整合要約人的專有技術架構以及持續升級，預計將優化 貴公司的系統－提高效率並全面提升用戶體驗－從而使 貴公司具備持續的競爭優勢。

成為服務範圍擴大的領先綜合旅遊及出行平台。要約人母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線上旅遊平台，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包括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線上廣告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誠如要約人母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要約人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9,396.0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3,403.3百萬元。要約人集團在中國非一線城市的註冊用戶佔總註冊用戶的87%以上，年付費用戶超過250百萬名，彰顯其在中國大眾旅遊市場的強大市場地位。於股份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尋

求將其成熟的大眾旅遊生態系統與 貴公司的輕資產順風車模式進行深度整合，旨在建立涵蓋城際及同城交通的全面「門對門」智能出行平台。透過結合 貴公司的出行服務能力與要約人集團龐大的用戶基礎，擴大後的集團將具備優勢，向更廣泛且留存率更高的用戶群提供無縫的端到端交通及旅遊解決方案。

把握互補的業務協同效應及交叉銷售機會。要約人集團的旅遊相關服務核心業務與 貴公司的出行服務高度互補。要約人集團超過250百萬名年付費用戶的龐大用戶基礎，產生了對地面交通服務的龐大需求，而 貴公司的順風車及網約車用戶基礎則代表了對旅遊服務的潛在需求。目標用戶群具有相似的行為特徵，且在客戶定位上有顯著重疊。許多底層用戶場景互補，創造了巨大的協同效應潛力。要約人相信，於股份要約完成後，擴大後的集團將具備有利條件，利用該等互補能力開發綜合旅遊及出行解決方案，在合併的用戶群中交叉銷售服務，並透過共享技術基礎設施及資源實現營運效率。

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80））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同程旅行所深知，同程旅行的最大股東為攜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攜程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同程旅行的560,234,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同程旅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8%）。

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同程旅行集團主要從事主要於中國提供涵蓋旅遊幾乎所有方面的全面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票務服務及各項旨在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旅遊需求的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本集團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如成功），本公司將成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於股份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進行詳細的戰略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並釐定適宜或可取的任何變更（如有），以優化及合理化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 貴集團僱員的任何僱傭關係或對 貴集團任何僱傭關係或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或(ii)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的資產，或(iii)出售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其認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運營而言屬必要或適當變動的權利，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定所有四名執行董事（即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將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日期（即股份要約截止後）起辭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有意提名王曉波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李俊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由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作出，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王曉波先生及李俊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王曉波先生

王曉波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文憑。王先生於互聯網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出行運營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同程旅行集團，現任助理副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同程旅行集團的地面交通業務，主要涵蓋汽車票、順風車及網約車聚合。

李俊女士

李俊女士，40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在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同程旅行集團，自同程旅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其首席資本官。任內，彼主要負責管理同程旅行集團的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分部，並監督其海外及戰略投資項目。李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亦擔任萬達酒店及度假村的主席兼總裁。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前稱註冊會計師）資格。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委任王曉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未根據股份要約獲收購的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的目的並非將 貴公司私有化，且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i) 聯交所將會為上市股份的股票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ii) 若 貴公司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的情況起計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股東於有效接納股份要約時提呈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股份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要約人擬透過促使配售減持其持有的股份或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或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恢復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已登記合資格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股份要約的意向。

將由合資格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償付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野村、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涉及股份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因郵遞而導致的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承擔可能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警告

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有關股份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閣下亦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酌情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慷先生
負責人員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喃塔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

李金龍先生

段劍波先生

李躍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

李健先生

武文潔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敬啟者：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要約人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喃塔出行全部已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聯合公告；(ii)有關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速歸屬、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向相關承授人授出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相關補充公告；(iii)有關(其中包括)特別現金股息的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公告；(iv)規則3.8公告；及(v)有關本公司估計財務表現的盈利警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野村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收購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相關股份。

誠如授出公告所披露，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2,839,1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及(ii)於授出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尚未行使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7,745,75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段劍波先生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有關加速歸屬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段劍波先生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獲行使。本公司預期將不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以及加速歸屬及行使安排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向段劍波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於考慮其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後作出。於釐定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其於本集團的職位、職責及長期服務，以及過往向其授出的股份激勵數額；
- (ii) 加速歸屬及行使安排劃一適用於所有發行在外的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確保相關持有人獲得公平及一致的對待，並因應啱嗒要約(Dida Offer)及特別現金股息保留其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內在價值；
- (iii) 本公司原擬於較早前向段劍波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其股份激勵安排年度檢討的一部分，惟由於內部行政程序，以及需要考慮啱嗒要約及特別現金股息的影響，該項授出的完成有所延遲；
- (iv) 在考慮到（其中包括）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加速獎勵歸屬的權力（包括在全面要約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基於表現的理據、延遲完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啱嗒要約及特別現金股息的影響，以及維持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內在價值並確保相關持有人獲得公平及一致對待的需要後，董事會認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該等因素構成特定情況；及

- (v)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以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已持有的股份予以結算，因此，概無因其歸屬及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亦無為此購買任何現有股份。要約人已獲知會並同意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以及加速歸屬與行使安排，並確認概不會因該等安排而對股份要約價作出任何調減。

茲提述規則3.8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合共1,026,282,344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且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寄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於1,026,282,344股，且概無仍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聯合公告所述的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且要約人將僅作出股份要約。

誠如特別股息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每股股份1.1745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將派付予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遵守公司法。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或於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預期特別現金股息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前後派付。為免生疑問，倘股份要約未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特別現金股息將不會派付，直至股份要約獲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為止。特別現金股息的派付日期將在其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及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特別現金股息的派付日期另行刊發公告。要約人知悉並同意建議支付特別現金股息，並確認不會對股份要約價作出扣減。為免生疑問，任何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並於其後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仍將有權獲派特別現金股息。不論股東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彼等均將有權享有特別現金股息。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ii)載有股份要約詳情的野村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有關股份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的意見函件，特別是有關股份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是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已載於本綜合文件內。**建議** 閣下在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兩封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股份要約

野村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875**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於收購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當日或其後附加於其上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特別現金股息外，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發表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倘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特別現金股息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1註釋11，要約人須將向接納或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該等股東支付的股份要約價減少，扣減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金額（特別現金股息除外）。為免生疑問，除股份要約價外，股東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26,282,344股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價

每股股份1.3875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700港元溢價約1.3%；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300港元溢價約12.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540港元溢價約2.5%；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450港元溢價約3.2%；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83港元溢價約13.0%；
- (v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842港元溢價約8.0%；

(v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474港元折讓約4.1%；

(v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5914港元折讓約12.8%。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每股股份2.820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每股股份1.070港元。

股份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026,282,344股已發行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875港元及1,026,282,344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1,423,966,752港元。

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向海外股東延伸的安排、稅務資料、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野村函件」、附錄一「股份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5brothers持有320,546,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3%；
- (b) Leap Profit持有168,888,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6%；
- (c) 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0,368,5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

- (d) 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1,160,5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及
- (e) NBN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0,184,2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各承諾股東作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各承諾股東已向要約人承諾，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其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該等股份合共551,148,53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3.70%。

在股份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之前，各承諾股東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

- (a) 出售、轉讓、抵押、設定產權負擔、就此授出任何期權（或促使進行上述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向要約人作出者除外）；
- (b) 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的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倘承諾股東自願或非自願地收取、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額外股份，就不可撤銷的承諾而言，該等股份須被視為由相關承諾股東持有的股份；或
- (c) 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如有）透過其於董事會的代表（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受限於任何條件，或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後生效），或容許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授權或產生任何義務，以致(i)就相關承諾股東持有的股份而言，將會或可能會限制或阻礙其接納股份要約，或(ii)（僅適用於5brothers）在其他情況下將對股份要約的成功結果造成不利影響。

不得撤回

各承諾股東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撤回就其股份對股份要約作出的任何接納，即使根據收購守則或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賦予本公司股東任何撤回權。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各不可撤銷的承諾將予終止：(a)要約人於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刊發聯合公告後，未能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聯合公告；(b)股份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失效或被撤回；或(c)經要約人與相關承諾股東雙方同意。

5brothers於其不可撤銷的承諾中提供的額外承諾

5brothers (作為承諾股東之一) 亦已向要約人承諾：

- (i)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同意 (倘適用) 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前，致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 (如有) 及購股權 (不論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前或之後授出，亦不論是否已歸屬) 獲悉數歸屬及／或行使 (視情況而定)，致使於寄發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及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 (如有) 及購股權，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已轉讓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
- (ii) 股份激勵計劃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終止生效，且其項下概無存續或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具有約束力的義務或責任。

此外，5brothers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向要約人承諾，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三(3)個月內 (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作出及促使作出要約人、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為落實及實行有關併表聯屬實體之註冊股東變更及合約安排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文書及通告 (不論以親筆或契據形式)。

於相關期間，除不可撤銷的承諾外，承諾股東並無有償買賣股份。

有關合約安排的建議變更

茲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及豁免。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北京暢行由宋中傑先生、朱敏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即註冊股東）分別擁有60.5755%、10.5362%、10.5362%、10.5362%及7.8159%。北京抵達由北京暢行全資擁有。

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建議將北京暢行的註冊股東變更為新註冊股東（即蘇州程藝）。由於建議變更註冊股東，預期北京暢行、WFOE及新註冊股東將訂立新合約安排，而現有合約安排將同時終止。

有關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適時作出的公告內。要約人亦將於適當時候促使本公司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約安排的建議變更向聯交所申請適用豁免。授出有關豁免須經聯交所批准。

進行股份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就合資格股東而言

股份要約價較近期交易價的溢價。股份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較市場交易價溢價變現其投資的機會。每股要約股份1.3875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300港元溢價約12.8%，並較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10、30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2.5%、3.2%、13.0%及8.0%。

於現行市況下變現投資的機會。股份要約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在宏觀經濟逆風及整體股票市場情緒未明等不確定市場氣氛下，將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在全球地緣政治發展及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一直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此背景下，當現行市況普遍為股票市場投資者帶來不確定性時，股份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了確定的價值。

將流動性有限的投資全面變現的機會。要約人注意到，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一直處於一般水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6、12及約24個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1,036,225股股份、2,929,487股股份及1,983,948股股份，僅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3%及0.2%。鑒於現行的交易流動性水平，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者）可能難以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進行大額出售而不對股價造成潛在影響。股份要約為全體股東提供一個機會，將其投資價值全面變現為現金，從而可按其意願將現金配置於其他地方。

就本公司及要約人集團而言

要約人集團一直在市場上評估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補充其現有旅遊相關服務業務，並進一步將要約人集團發展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旅遊及出行平台。誠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的資料」一節進一步所述，本公司在其順風車平台服務分部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要約人相信，基於以下理由，該等股份要約對要約人集團及本公司具有戰略裨益：

支持本公司重拾業務增長動力並鞏固其在中國出行領域的領先地位。要約人集團致力推動本公司的全面復甦，旨在恢復其增長軌跡，同時提升組織效能及營運效率。憑藉其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對線上出行領域消費者行為的深刻理解，要約人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制定及實施變革性增長戰略，包括透過市場化機制激發更高的用戶活躍度及參與度。此外，整合要約人的專有技術架構以及持續升級，預計將優化本公司的系統－提高效率並全面提升用戶體驗－從而使本公司具備持續的競爭優勢。

成為服務範圍擴大的領先綜合旅遊及出行平台。要約人母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線上旅遊平台，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包括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服務、線上廣告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誠如要約人母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要約人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9,396.0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3,403.3百萬元。要約人集團在中國非一線城市的註冊用戶佔總註冊用戶的87%以上，年付費用戶超過250百萬名，彰顯其在中國大眾旅遊市場的強大市場地位。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尋求將

其成熟的大眾旅遊生態系統與本公司的輕資產順風車模式進行深度整合，旨在建立涵蓋城際及同城交通的全面「門對門」智能出行平台。透過結合本公司的出行服務能力與要約人集團龐大的用戶基礎，擴大後的集團將具備優勢，向更廣泛且留存率更高的用戶群提供無縫的端到端交通及旅遊解決方案。

把握互補的業務協同效應及交叉銷售機會。要約人集團的旅遊相關服務核心業務與本公司的出行服務高度互補。要約人集團超過250百萬名年付費用戶的龐大用戶基礎，產生了對地面交通服務的龐大需求，而本公司的順風車及網約車用戶基礎則代表了對旅遊服務的潛在需求。目標用戶群具有相似的行為特徵，且在客戶定位上有顯著重疊。許多底層用戶場景互補，創造了巨大的協同效應潛力。要約人相信，於股份要約完成後，擴大後的集團將具備有利條件，利用該等互補能力開發綜合旅遊及出行解決方案，在合併的用戶群中交叉銷售服務，並透過共享技術基礎設施及資源實現營運效率。

董事已考慮並同意上文所載股份要約的理由及裨益，惟注意到預期的整合、協同效應及其他裨益取決於要約人業務計劃的成功落實及現行市場情況。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出行相關服務，包括順風車平台服務、智慧出租車服務及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透過提述併入本綜合文件。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本集團一般資料」。

盈利預測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4.重大變動」一節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的聲明，乃轉載自盈利警告公告，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故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由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此作出報告。

盈利預測已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綽耀及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報告。相關報告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A「羅申美有關盈利預測之報告」及附錄三B「綽耀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本公司共有1,026,282,344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基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資料的本公司股權架構，(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僅供說明用途，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且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行使（包括已授出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並無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並進一步假設僅承諾股東就股份要約提呈彼等合共551,148,534股股份的接納：

承諾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 (概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且僅承諾股東就股份要約 提呈彼等合共551,148,534股 股份的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5brothers (附註1)	320,546,403	31.23	0	0.00
Leap Profit (附註2)	168,888,700	16.46	0	0.00
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40,368,557	3.93	0	0.00
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160,596	0.11	0	0.00
NBN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0,184,278	1.97	0	0.00
小計	551,148,534	53.70	0	0.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8)	–	–	551,148,534	53.70

董事會函件

		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 (概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且僅承諾股東就股份要約 提呈彼等合共551,148,534股 股份的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諾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其他股東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附註5)	74,112,291	7.22	74,112,291 7.22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9,488,713	0.92	9,488,713 0.92
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附註6及7)	25,793,133	2.51	25,793,133 2.51
其他公眾股東	365,739,673	35.64	365,739,673 35.64
	<u>1,026,282,344</u>	<u>100.00</u>	<u>1,026,282,344</u> <u>100.00</u>

附註1：5brothers Limited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聯合創辦人」）分別透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即GDP Holding Limited、Golden Bay Limited、More & More Limited、Sweet Creation Limited及Amber Cultural Limited（「主要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擁有60.44%、10.64%、10.64%、10.64%及7.66%權益。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除5brothers Limited持有的320,546,403股已發行股份外，根據投票委託契約，5brothers Limited一般擁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委託投資者持有的264,384,383股股份（「委託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委託投資者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NBNW Investment Limited、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委託投資者」）。

附註2：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由上海蔚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郁」）全資擁有，而上海蔚郁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附註3：NBNW Investment Limited由一個家族信託最終擁有，其委託人為李斌先生。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由Eve One L.P.控制，其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LLC，而NIO Capital LLC由李斌先生及朱岩先生按50:50基準最終控制。

附註4：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Enrico Polato先生持有100%股權。根據一項一致行動協議，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與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確認並同意彼等為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各自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直至其中一方不再為股東為止。

附註5：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Main Fund」）實益擁有81,405,083股股份的權益。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擔任IDG Main Fund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控制。HO Chi Sing先生擁有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

附註6：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已發行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由其代表當時的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包括聯合創辦人）持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行使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相應地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25,793,133股股份，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悉數動用。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的25,793,133股股份的其中5,190,577股股份、4,000,000股股份、1,198,430股股份及1,198,43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分別由段劍波先生、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及李躍軍先生持有。

附註7：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行使後，17,047,383股股份及8,745,750股股份由當時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實益擁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為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概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且僅承諾股東就股份要約合共551,148,534股股份提呈彼等的接納），17,047,383股股份及8,745,750股股份將繼續由當時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包括聯合創辦人）實益擁有，而該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將仍為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因此，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的25,793,133股股份包括實益擁有權由當時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於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獲行使後，彼等均已成為持有該等相關股份實益所有權的股東）分別持有的17,047,383股股份及8,745,750股股份。

附註8：野村為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野村及以自有賬戶或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之野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野村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由野村集團成員公司（即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之股份除外）。僅因與野村受同一控制而關連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野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持有之股份或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外，野村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且於相關期間，野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就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借入或借出或有償交易。

儘管野村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的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不得認許股份要約，除非(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以保管人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及所有指示須僅來自客戶，及如無作出指示，則不應就股份要約涉及的相關股份採取任何行動。

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野村函件」內「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二「要約人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野村函件」內「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以及從中摘錄的以下披露內容：

於股份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對本集團進行詳細的戰略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並釐定適宜或可取的任何變更（如有），以優化及合理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僱傭關係或對本集團任何僱傭關係或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或(i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產，或(iii)出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其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而言屬必要或適當變動的權利，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董事會已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並將向要約人提供合作及支持。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野村函件」內「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定所有四名執行董事（即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將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日期（即股份要約截止後）起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要約人有意提名王曉波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李俊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由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作出，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委任王曉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刊發公告。王曉波先生及李俊女士各自的簡歷，亦載於綜合文件「野村函件」內「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未根據股份要約獲收購的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的目的並非將本公司私有化，且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i) 聯交所將會為上市股份的股票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ii) 若本公司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的情況起計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股東於有效接納股份要約時提呈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要約人擬透過促使配售減持其持有的股份或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頁至第26頁的「野村函件」；(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4頁至第4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合資格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6頁至第7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其在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亦建議 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股份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在考慮就有關股份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嗒嗒出行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中傑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敬啟者：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要約人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嘀嗒出行全部已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就股份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作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應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經我們批准，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詳情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綜合文件第46至7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野村函件」、「董事會函件」及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附錄、隨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股份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聽取建議後，認為股份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儘管我們已提出推薦建議，務請合資格股東因應彼等自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的投資。若有任何疑問，務請合資格股東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嘀嗒出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文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敬啟者：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要約人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嗒嗒出行全部已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本意見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野村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收購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相關股份。

誠如授出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相關補充公告所披露，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2,839,1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及(ii)於授出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尚未行使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7,745,75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授予段劍波先生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有關加速歸屬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段劍波先生的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獲行使。 貴公司預期將不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誠如規則3.8公告所披露，緊隨授出及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貴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合共1,026,282,344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且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寄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於1,026,282,344股，且概無仍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聯合公告所述的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且要約人將僅作出股份要約。

此外，特別股息公告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每股股份1.1745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將派付予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遵守公司法。要約人知悉並同意建議支付特別現金股息，並確認不會對股份要約價作出扣減。為免生疑問，任何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並於其後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仍將有權獲派特別現金股息。不論股東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彼等均將有權享有特別現金股息。有關這方面的詳情請參閱特別股息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吾等是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外，吾等與貴集團、要約人、股份要約之其他訂約方，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之間概無形成其他委聘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於貴集團、要約人、股份要約之其他訂約方，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擁有任何權益。除貴公司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貴集團、要約人、股份要約之其他訂約方，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獲視為適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聯合公告；(ii)綜合文件；(iii)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v)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綜合文件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於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已進行吾等自身的案頭研究，且吾等並不知悉吾等的研究結果與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作出的聲明及陳述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與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股份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無可避免地須建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而該等狀況或會因後續發展而不時出現變動。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之事實、情況及本意見函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更新，將盡快通知股東。倘本意見函件中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經審慎摘錄。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其進行核實。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及承諾股東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就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股份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股份要約的背景資料

(a)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出行相關服務，包括順風車平台服務、智慧出租車服務及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502,441	787,218	815,085
毛利	332,932	566,994	605,37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129,814	1,004,336	300,3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2,191	196,088	98,357
流動資產	1,897,439	1,752,913	1,475,002
流動負債	560,883	619,212	4,880,95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336,556	1,133,701	(3,405,950)
非流動負債	5,021	4,306	1,899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463,726	1,325,483	(3,309,492)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之間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入人民幣787.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815.1百萬元減少3.4%。該輕微跌幅主要歸因於出行行業競爭加劇，導致已完成的順風車訂單輕微減少，加上智慧出租車業務的戰略轉型導致其於過渡期內的貢獻有所減少。佔總收入95.7%的順風車平台服務減少2.6%至人民幣753.5百萬元。

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605.4百萬元減少6.3%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567.0百萬元。毛利率由74.3%收窄至72.0%，主要是由於順風車分部與第三方平台合作及技術基礎設施升級相關的成本增加。

貴集團錄得淨利潤大幅增加234.4%，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30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004.3百萬元。該大幅改善主要是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大幅正向變動所帶動，部分被其他經營開支所抵銷。按經調整基準(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計算，二零二四財年淨利潤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225.6百萬元輕微下降6.3%，在競爭壓力下表現相對穩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99.3%至人民幣19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的新增貸款人民幣35.7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71.8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增加所帶動，部分被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的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75.0百萬元增加18.8%至約人民幣1,752.9百萬元。該改善主要受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帶動，其由人民幣68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57.3百萬元，反映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詳情已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81.0百萬元大幅減少87.3%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9.2百萬元。該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股不再確認為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

整體而言，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顯著改善，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人民幣3,309.5百萬元，轉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325.5百萬元。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五財年之間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502.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787.2百萬元減少36.2%。該跌幅主要受低價網約車服務的競爭加劇及宏觀經濟不利因素所推動，導致核心順風車業務的完成訂單減少。出行相關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759.7百萬元減少35.8%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487.7百萬元，而廣告及其他服務則下跌46.7%，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

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567.0百萬元減少41.3%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332.9百萬元。毛利率由72.0%收窄至66.3%，主要歸因於收入規模較低，而運營及維護的若干固定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004.3百萬元減少87.1%。該顯著跌幅主要是由於缺少了二零二四財年上市後確認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所帶來的巨額一次性收益。按經調整基準（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計算，淨利潤由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11.4百萬元下降34.8%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反映出核心運營壓力。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3.7百萬元增加17.9%至人民幣1,336.6百萬元。該改善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加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帶動流動資產整體增長。資產淨值維持正數並保持穩定，反映貴集團於年內持續錄得盈利，儘管淨利潤與包含一次性收益的上一年度相比有所減少。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貴公司認為二零二五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臨宏觀經濟壓力以及來自低價網約車服務的競爭加劇。就此而言，吾等從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五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¹中注意到，儘管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二五年整體較二零二四年增長5.0%，但在二零二四年與二零二五年的季度對比基礎上，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增長5.4%、5.2%、4.8%及4.5%，呈現放緩趨勢。此外，消費者信心似乎滯後於該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因二零二五年消費品零售總額僅增長3.7%，且於二零二五年多數城市的新建商品住宅及二手住宅銷售價格出現按年下跌，這或表明消費者在日常及家庭開支方面依然保持謹慎。截至二零二五年底的全國人口亦較二零二四年底繼續減少3.39百萬人，且自然增長率為負千分之2.41，這亦可能削弱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五年交通通信領域的消費價格總水平按年下降2.6%，這或反映該領域正處於價格競爭及／或供應過剩的情況，導致該領域的消費價格面臨下行壓力。基於上述，吾等認同，貴公司（身處消費領域，尤其是交通通信領域）於二零二五年正面臨宏觀經濟壓力及激烈競爭（可能包括價格競爭）。此情況可從貴集團在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及淨利潤（包括按經調整基準計算）出現顯著下降中得到證明。

鑒於宏觀經濟環境，貴公司強調其二零二五年的策略，當中貴集團由單一焦點的順風車平台向更為綜合的出行及車輛服務平台轉型。主要舉措包括推出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透過滿足短途及即時需求以補充順風車業務，以及開展二手車交易轉介服務，以延長擁車生命週期並提升用戶參與度。展望未來，貴公司認為中國的順風車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存在龐大的未開發市場需求。儘管面臨競爭壓力，貴集團仍致力於創新，憑藉

¹ https://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602/t20260228_1962661.html

其龐大的用戶群、司機資源及演算法能力，進一步發展網約車聚合及其他出行相關服務。貴公司將繼續優化站點順風車及同行邀請等產品模式，以鞏固其在共享出行生態系統中的價值主張。

儘管如此，雖然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可能受惠於中國政府提倡綠色低碳交通的措施（此舉或會鼓勵公眾採用如貴公司的順風車及網約車服務等高效、共享及較低排放的出行模式）以及各項刺激消費計劃，惟吾等認為貴公司於不久將來仍將面臨與二零二五年相似的宏觀經濟壓力及激烈競爭。特別是，吾等從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公佈的統計數據²注意到，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在中國，根據初步數據及核算結果，消費品零售總額(1.3%)及人均名義消費支出(3.7%)的按期增長繼續落後於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4.7%)，且商品住宅的銷售面積及銷售額繼續下降逾11%。消費者信心似乎依然疲弱，且消費支出趨於保守。吾等從案頭搜尋亦注意到，儘管目前中國順風車及網約車行業的頂尖參與者因已建立並維持龐大的用戶群體、忠誠度及聲譽，對新加入者築起了准入門檻，致使新加入者難以競爭並取得相當規模的用戶群體以確保有意義的響應率及良好的用戶體驗，進而使彼等藉此擴展營運規模及達致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然而，現有佔主導地位的順風車及網約車平台繼續於該領域內在價格、服務多樣性及質量等方面展開競爭，這為貴集團造成重大阻力。例如，吾等從多項新聞報導來源注意到，現有主導參與者經常推出營銷活動（如費用補貼及固定車資促銷）以吸引用戶，這可能會互相蠶食彼此的收入及利潤率。彼等亦在服務多樣性及質量方面展開競爭，例如拓展無人駕駛出租車試點或混合網約／順風車選項的業務，並在調度優化、更快捷的配對、用戶安全與體驗等方面展開激烈競爭。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一節確有論及，中國的順風車市場高度集中，按二零二三年的順風車搭乘次數計算，首三大市場參與者佔據96.1%的市場份額（貴公司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二），並且觀察到向用戶支付高額補貼等營銷推廣活動，此與上述吾等的觀察結果相呼應。儘管吾等無法獲得有關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該等市場資料的可靠來源，惟基於上述吾等的案頭搜尋結果（屬較近期資料），吾等相信，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出行服務行業的「主導參與者」特徵及競爭格局並無重大變動。

²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607/t20260716_1964142.html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607/t20260715_1964127.html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607/t20260715_1964129.html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607/t20260715_1964126.html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呈下降趨勢，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815.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787.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502.4百萬元。同期，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同樣由人民幣225.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11.4百萬元，其後減少至人民幣137.9百萬元。該持續收縮反映競爭壓力加劇、訂單量減少及宏觀經濟挑戰，從而對定價能力及使用率造成了不利影響。

儘管 貴公司已開始向網約車聚合及二手車轉介服務進行多元化發展，但 貴集團的核心出行服務業務整體而言依然容易受到上文所述持續的行業競爭以及更廣泛的經濟不確定性影響。在由大型參與者佔據主導地位、價格競爭激烈且面臨宏觀經濟壓力的高度競爭環境下，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前景及展望存在不確定性。

(b)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背景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80））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同程旅行所深知，同程旅行的最大股東為攜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攜程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同程旅行的560,234,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同程旅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8%）。

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即同程旅行集團）主要從事主要於中國提供涵蓋旅遊幾乎所有方面的全面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票務服務及各項旨在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旅遊需求的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

(c)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如成功）， 貴公司將成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於股份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進行詳細的戰略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並釐定適宜或可取的任何變更（如有），以優化及合理化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 貴集團僱員的任何僱傭關係或對 貴集團任何僱傭關係或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或(ii)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的資產，或(iii)出售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其認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運營而言屬必要或適當變動的權利，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d)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定全部四名執行董事（即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將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日期（即股份要約截止後）起辭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有意提名王曉波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李俊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將由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作出，並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王曉波先生及李俊女士的履歷，請參閱綜合文件「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段。

(e)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的目的並非將 貴公司私有化，且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i) 聯交所將會為上市股份的股票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ii) 若貴公司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的情況起計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因此，務請注意，於股份要約截止時，股份的買賣可能會受上述情況所規限。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發行人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股東於有效接納股份要約時提呈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股份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要約人擬透過促使配售減持其持有的股份或發行貴公司新股份，或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恢復公眾持股量。

(f) 貴公司及要約人考慮的股份要約理由及裨益

根據綜合文件，貴公司及要約人考慮的股份要約理由及裨益簡要概述如下：

(a) 對合資格股東而言，(i)股份要約價較近期交易價的溢價；(ii)於現行市況下變現投資的機會；及(iii)將流動性有限的投資全面套現的機會；及

(b) 對貴公司及要約人集團而言，(i)支持貴公司重拾業務增長動力並鞏固其在中國出行領域的領先地位；(ii)成為服務範圍擴大的領先綜合旅遊及出行平台；及(iii)把握互補的業務協同效應及交叉銷售機會。

有關 貴公司及要約人對上述內容的詳細論述，請參閱綜合文件「進行股份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就此而言，吾等關於股份要約價相對於近期交易價的分析、股份近期的流動性，以及將股份要約作為變現股份投資機會的分析，已載列於本函件下文「3. 股份要約主要條款的討論」一節。

另一方面，經討論，要約人集團旨在憑藉其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對線上出行領域消費者行為的深入了解以及專有技術棧，恢復 貴公司的增長軌跡，同時提升其組織效能及營運效率。要約人集團亦擬尋求將其成熟的大眾旅遊生態系統與 貴公司的輕資產順風車模式進行深度整合，旨在建立涵蓋城際及同城交通的全面「門對門」智能出行平台，並向更廣泛且留存率更高的用戶群提供端到端交通及旅遊解決方案。雖然吾等同意(i)要約人集團憑藉其自身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可透過市場化機制刺激更高的用戶活躍度及參與度並優化 貴公司系統，從而提升用戶體驗，以為 貴公司的業務帶來改善；及(ii)透過整合要約人集團成熟的大眾旅遊生態系統與 貴公司的輕資產順風車模式，可為雙方擴大用戶群並提升留存率及用戶忠誠度，但吾等認為用戶對旅遊相關票務、住宿預訂及旅遊服務的需求可能無法直接刺激對順風車及網約車服務的需求。這不僅是因為前者通常為偶發需求，而後者為日常需求，而且因為順風車及網約車服務的用戶很可能將價格因素凌駕於品牌效應及平台慣性等其他因素之上。基於此，吾等認為，於與要約人集團成熟的大眾旅遊生態系統整合後，儘管 貴集團的營運效率或會提高，且或會有更廣泛的用戶群及更高的留存率，惟 貴公司的順風車及網約車模式仍受類似的宏觀經濟及激烈競爭環境所影響，尤其是價格及服務質素方面的競爭，有關詳情已於上文本函「1.-(a)-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一節中論述。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與要約人集團成熟的大眾旅遊生態系統整合，於營運效率、用戶群及留存率，以及共享技術基礎設施及資源方面存在協同效應，惟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於用戶需求及商業機會方面的協同效應並非如此確定。此外，要約人尚未就此披露任何計劃或措施。要約人是否及擬如何實現上述目標仍存在不確定性。

(g) 吾等的意見

考慮到：(i)要約人有意落實上述建議的董事會組成變動；(ii)於股份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對 貴集團進行詳細策略檢討，旨在為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確定作出哪些變動（如有）乃屬適當或適宜，以優化及理順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iii)要約人擬尋求將其成熟的大眾旅遊生態系統與 貴公司的輕資產順風車模式進行深度整合，雖然於營運效率、用戶群及留存率，以及共享技術基礎設施及資源方面存在協同效應，惟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於用戶需求及商業機會方面的協同效應並非如此確定；及(iv)要約人是否及擬如何實現上述目標仍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要約人旗下的未來方向及前景目前尚不確定。股份要約為股東提供可行的退出途徑。

2.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a)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野村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387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026,282,344股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於收購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當日或其後附加於其上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發表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b) 股份要約的條件

除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可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其他條件外，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許可情況下，該等接納並無被撤回），以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 貴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即「**接納條件**」），及截至接納條件獲達成之時（包括該時）止，要約人已獲得相關機構就股份要約發出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兩者均不可豁免。

有關股份要約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股份要約的條件」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尚未獲達成。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的條款（其詳情於下文論述），承諾股東已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因此，預期接納條件將獲達成，且股份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股份要約將告失效，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股份要約則除外。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股份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刊發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股份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宣佈為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遲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c) 股份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1.3875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700港元溢價約1.3%；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300港元溢價約12.8%；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540港元溢價約2.5%；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450港元溢價約3.2%；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83港元溢價約13.0%；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842港元溢價約8.0%；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474港元折讓約4.1%；
- h.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5914港元折讓約12.8%；及
- i. 緊接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理論綜合資產淨值0.4169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1.5914港元減去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1745港元計算，並假設其他情況維持不變）溢價約232.8%。

以供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作參考，吾等亦於下文載列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1.3875港元與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1745港元的總額（即每股股份2.562港元）（「**總額**」）之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2.562港元的總額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700港元溢價約87.0%；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300港元溢價約108.3%；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540港元溢價約89.2%；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450港元溢價約90.5%；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283港元溢價約108.6%；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842港元溢價約99.5%；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474港元溢價約77.0%；及
- h.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914港元溢價約61.0%。

(d) 股份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合共1,026,282,344股已發行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875港元及1,026,282,344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1,423,966,752港元。

(e)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5brothers持有320,546,40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3%；
- b. Leap Profit持有168,888,7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6%；
- c. 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0,368,55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
- d. 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1,160,59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及

- e. NBN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0,184,27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各承諾股東作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各承諾股東已向要約人承諾，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其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該等股份合共551,148,534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3.70%。

在股份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之前，各承諾股東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

- a. 出售、轉讓、抵押、設定產權負擔、就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促使進行上述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向要約人作出者除外）；
- b. 直接或間接收購 貴公司的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倘承諾股東自願或非自願地收取、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額外股份，就不可撤銷的承諾而言，該等股份須被視為由相關承諾股東持有的股份；或
- c. 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如有）透過其於董事會的代表（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受限於任何條件，或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後生效），或容許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授權或產生任何義務，以致(i)就相關承諾股東持有的股份而言，將會或可能會限制或阻礙其接納股份要約，或(ii)（僅適用於5brothers）在其他情況下將對股份要約的成功結果造成不利影響。

不得撤回

各承諾股東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撤回就其股份對股份要約作出的任何接納，即使根據收購守則或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賦予 貴公司股東任何撤回權。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各不可撤銷的承諾將予終止：(a)要約人於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刊發聯合公告後，未能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聯合公告；(b)股份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失效或被撤回；或(c)經要約人與相關承諾股東雙方同意。

3. 股份要約主要條款的討論

(a)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前的六個月期間；及(ii)自最後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統稱「回顧期間」）在聯交所報價的歷史價格表現。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恰當，原因為：(i)其反映股份的普遍趨勢及近期市場估值；(ii)較短的期間（例如3個月）未必能充分展示具意義的歷史趨勢以作適當評估；及(iii)較長的期間（例如1年）在時間上可能過於久遠，致使該歷史趨勢在股份要約的背景下及參照現行市況時相關性較低。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i. 「總額」指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1.3875港元與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1745港元的總和，即每股股份2.562港元。
- ii. 聯合公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
- iii. 特別現金股息的除淨日及記錄日期（即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大幅波動。於回顧期初（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後，股份收市價呈現強勁勢頭，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達到其於回顧期間內最高位2.82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逐漸回落，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跌至低於1.3875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缺乏動力，約有84.4%的時間低於股份要約價，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錄得回顧期間內最低位1.07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躍升至2.39港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除已公佈的股份要約及每股股份1.1745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股份價格上升的任何其他因素。然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特別現金股息的除淨日），股份收市價回落至1.36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十個、30個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呈溢價，且於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其約有84.4%的時間高於股份收市價。考慮到股份的上述現行情況，於最後交易日之時，股份要約價具備吸引力，且屬公平合理。

儘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躍升至2.39港元，惟股東應注意，緊隨刊發聯合公告後的股份收市價變動，很可能是主要受股份要約及每股股份1.1745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共同帶動。儘管特別現金股息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方可作實，惟由於接納條件預期將因不可撤銷的承諾而獲達成，市場可能對其派付感到樂觀，以致緊隨刊發聯合公告後的股份價格，可能已計入市場對預期每股股份1.1745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之認知價值。另須注意，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特別現金股息的除淨日），股份收市價回落至1.36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且僅略高於聯交所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分別為每股股份1.3540港元及1.3450港元的平均收市價。這可能反映出，在不受特別現金股息影響的情況下，市場在刊發聯合公告前後對股份的認知價值並無重大差異，這繼而可能反映出，即使在刊發聯合公告後，市場對貴公司基本表現、前景及展望的信心並無重大差異。

以供亦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作參考，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及十九日股份收市價高於總額外，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均低於總額。此外，誠如上文「2. – (c)股份要約價的價值比較」一節所披露，總額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十個、三十個、六十個及九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基於上文所述，將股份要約價與特別現金股息作整體考慮時，對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具吸引力且屬公平合理。

(b) 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下文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百分比比較：

期間／月份	交易日數量	每月的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概約)	股份平均每日	股份的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月底	成交量佔公眾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附註1) (概約)	股東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比例 (附註2) (概約)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3	2,041,577	0.20%	0.5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1,942,180	0.19%	0.53%
二月	17	518,543	0.05%	0.14%
三月	22	836,562	0.08%	0.23%
四月	19	499,684	0.05%	0.14%
五月	19	780,638	0.08%	0.21%
六月	21	5,391,150	0.53%	1.4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	9,712,761	0.95%	2.66%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8,340,365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6,282,344股。
- 按公眾股東持有的365,739,673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自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各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至0.53%，以及由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至1.47%，吾等認為有關交投屬淡靜。於聯合公告刊發後，據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5%，以及佔由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然而，與股份收市價的情況相似，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的該等急升主要歸因於市場對股份要約作出的反應及特別現金股息所致。

務請注意，股份歷史交投淡靜（尤其於刊發聯合公告前）意味著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股份要約為股東提供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機會。儘管如此，倘股東認為自出售該等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c) 股份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914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折讓約12.8%。

在評估股份要約價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時，吾等亦已審閱就以下年度／期間股份歷史買賣價與於以下年末／期末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年度／期間末	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概約	股份平均 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概約	相對每股 資產淨值的 (折讓)／ 溢價 (附註3) 概約
二零二五財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914	1.289 (附註4)	(19.0%)
二零二四財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735	2.481	57.7%
二零二四財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400	1.216	(15.6%)
二零二四財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711	1.875	36.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貴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

附註：

- 按 貴公司發佈的相關年度／中期業績公告所摘錄的於相應年度／期間結束日期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所示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緊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非工作日）之前的工作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港元兌人民幣91.268元、人民幣92.604元、人民幣91.195元及人民幣90.322元的中間價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於相應年／期末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2. 指自 貴公司刊發其經審核年度業績或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視情況而定）之後的交易日至刊發隨後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或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視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止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3. 指於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股份平均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4. 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 貴公司刊發其二零二五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後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從上文觀察所得，平均股價與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變動並無明顯的相關性。儘管 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於上述年度／期間內持續增長，但平均股價在 貴公司刊發相關業績公告之間出現上下波動。這顯示市場於評估股份時可能未必僅參考每股資產淨值，其與 貴公司核心順風車業務的輕資產性質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更適宜考慮本函件所載的各項因素，包括(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ii)股份要約價與歷史及現行股價的比較；(iii)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及(iv)與 貴公司的可比公司的比較分析，該等因素構成從合資格股東角度考量其股份投資回報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的更全面分析。

此外，股東應注意，於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會減少。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1.5914港元減去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1745港元計算，並假設其他情況維持不變，緊隨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理論綜合資產淨值為每股股份0.4169港元，而股份要約價較其溢價232.8%。

以供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作參考，倘考慮到總額每股股份2.562港元，總額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5914港元溢價約61.0%。

(d) 股份要約條款的可比分析

於評估股份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就股份要約的條款（即股份要約價）進行可比分析。

鑒於 貴公司於主板上市，且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出行相關服務（包括順風車平台服務、智慧出租車服務及網約車聚合平台服務），吾等已物色於主板上市且於其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提供順風車平台、智慧出租車及／或網約車聚合服務的可比公司。基於上述準則，就吾等所知，吾等已自聯交所網站物色一份包含兩家可比公司的詳盡名單（「可比公司」）。

吾等其後考慮於可比分析中採用若干常見的估值指標。吾等首先考慮市盈率，惟注意到兩家可比公司於其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均錄得淨虧損，導致市盈率不適用。

吾等其後於可比分析中考慮了市銷率，該估值指標將企業股價與其收入進行比較，同時衡量金融市場對公司每一元銷售額所賦予的價值。然而，吾等從可比公司的最新年報中注意到，該兩家公司均主要按總額基準確認上述出行服務的收入，而 貴公司則主要按淨額基準確認出行服務的收入。根據可比公司的最新年報，彼等主要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出行服務（主要為網約車服務）的收入，一般是由於：(i)彼等認為其對向用戶提供的服務擁有控制權；(ii)彼等能夠指派及／或指示註冊司機代其提供乘車服務；(iii)彼等擁有設定或釐定乘車服務價格的酌情權；(iv)彼等制定註冊司機代其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的服務標準及規則，並根據該等服務標準及規則定期評估註冊司機的表現；及(v)因此，彼等視自身為提供該等出行服務的主事人。相比之下， 貴公司的主要順風車服務一般並不具備與可比公司的主要網約車服務相似的特徵。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 貴公司認為其一般向私家車車主、的士司機或其他網約車聚合平台合作夥伴提供尋找乘客、促成及完成行程以及收取款項的服務。 貴公司一般安排提供上述行程服務，並從私家車車主、的士司機或其他網約車聚合平台合作夥伴賺取服務費，而非如可比公司般透過註冊司機以自身名義自行提供行程，因此 貴集團認為自身為代理人，並主要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出行服務的收入。儘管如此，吾等進一步考慮到可比公司的主要網約車服務及 貴公司的主要順風車服務的核心性質，並

認為兩者具有共通性且屬可比，原因是兩者均純粹源於並旨在滿足用戶從一個地點出行至另一個地點的根本需求。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已完成的運輸量直接反映了用戶選擇使用 貴公司或可比公司服務平台的程度，進而反映 貴公司及可比公司的業務與營運規模，且此乃適用於 貴公司及可比公司業務及營運的統一指標，通常不會受彼等之間的收入確認政策差異所影響。有鑒於此，吾等已採用市價與總交易額（「總交易額」）比率（「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作為另一項指標。就共享出行服務而言，總交易額通常指以用戶支付的乘車費形式呈現的行程總價值，其能夠有意義且統一地衡量及比較 貴公司與可比公司的業務及交易量，原因是所有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共享出行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為市銷率的適當替代指標，以供股東評估市場如何對 貴公司及可比公司的業務及交易量進行估值。

最後，儘管吾等認為市場未必僅憑參考 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對股份進行估值（其可能由於 貴公司的核心順風車業務的輕資產性質），惟吾等亦採用市賬率（「市賬率」）以供股東參考。

儘管僅有兩家可比公司，惟該等公司乃於不偏不倚的挑選過程中經全面挑選而出，100%涵蓋所有符合上述挑選準則的合適可比公司。此外，儘管 貴公司與可比公司在財務狀況、目標客戶及市值方面存在差異，惟由於可比公司從事類似的主要業務，並同樣於聯交所上市，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可能受到與 貴集團相似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可比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並可作為股份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對可比公司的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最近 經審核財政 年度的 總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最近一個 經審核財政 年度期末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虧絀淨額)/ 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市價與 總交易額 比率 (附註2) (倍) (概約)	市賬率 (附註3) (倍) (概約)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2643)	主要從事營運其專注於新能源的網約車平台，提供一系列出行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車輛。具體而言，其提供出行服務（涵蓋網約車服務）、向第三方提供車輛租賃及租車服務、新車銷售，以及其他服務（例如廣告、運輸支援服務、同城配送服務、客戶引薦服務、技術支援及其他）。	12,233	23,427.1	(3,904.8)	0.47	不適用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9680)	主要從事提供網約車服務、由無人共享出行車輛提供的無人駕駛共享出行車輛(Robotaxi)服務完成的乘客網約車服務、順風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技術服務、銷售車輛、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1,225	6,425.6	806.4	0.17	1.37
		平均			0.32	1.37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股份要約		1,424	4,679.0	1,463.7	0.27	0.87
總額		2,629	4,679.0	1,463.7	0.51	1.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可比公司的最新年報

附註：

1. 根據各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以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彼等各自己刊發之二零二六年六月月報表所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2. 該等數字乃按各可比公司（請參閱上文附註1）的市值，除以各可比公司於其最新刊發年報中所披露的總交易額計算（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所顯示的100港元兌人民幣90.322元中間價匯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於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錄得負債淨額，因此市賬率對其並不適用。就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而言，其市賬率乃按其市值（請參閱上文附註1）除以其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按匯率換算為港元）計算。
4. 即分別按股份要約價或總額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值。
5. 該數字乃分別按股份要約價或總額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值除以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 貴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總交易額（按匯率換算為港元）計算。
6. 該數字乃分別按股份要約價或總額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5914港元計算。

誠如上文所述，可比公司的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分別約為0.17倍及約0.47倍（「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範圍」），平均約為0.32倍。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約為0.27倍，處於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範圍以內，且低於可比公司的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平均值。同時，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為0.87倍，低於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約1.37倍，而曹操出行有限公司的市賬率不適用，原因為其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錄得負債淨額。

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低於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吾等亦注意到：(i)根據其各自的招股章程及年報， 貴集團的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8,63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7,36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4,679百萬元，而曹操出行有限公司的總交易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2,2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6,9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23,427百萬元，而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總交易額亦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2,7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9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6,426百萬元；及(ii) 貴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期間有所下降，而可比公司的收入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期間則有所增加。這反映出，在個別評估近期表現時，就總交易額及收入而言， 貴集團呈現惡化趨勢，而可比公司則呈現增長趨勢。考慮到：(i)儘管在總交易額及收入方面， 貴集團近期的惡化趨勢與可比公司的增長趨勢之間存在顯著矛盾，惟由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仍處於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範圍內，且雖然低於可比公司的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平均值，但仍接近該平均值；(ii)儘管 貴集團處於盈利狀態，而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及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惟 貴集團的淨利潤（按經調整基準）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期間呈現下降趨勢；(iii)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十、三十及六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且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期間）約84.4%的時間的股份收市價，反映出股份要約價普遍已優於市場於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期間對股份的估值及買賣價格；及(iv)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特別現金股息的除淨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1.360港元有溢價，經與可比公司的有關比率相比，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屬公平合理。此外，為供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作參考，總額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約為0.51倍，高於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範圍。基於此，與可比公司的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相比，將股份要約價與特別現金股息作整體考慮時，對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具吸引力且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雖然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約0.87倍低於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約1.37倍，但股東應注意，於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會減少。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1.5914港元減去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1745港元計算，並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緊隨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理論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為每股股份0.4169港元。將每股股份1.3875港元的股份要約價除以該每股股份0.4169港元的理論綜合資產淨值，由此得出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理論市賬率將為3.3倍，高於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約1.37倍。此外，誠如上文「3. – (c)股份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比較」一節所論述，市場未必僅參考每股資產淨值對股份進行估值。因此，吾等認為考慮以下因素更為合適，包括：(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ii)股份要約價與歷史及現行股份價格的比較；(iii)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及(iv)按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與可比公司進行的比較分析。

基於上述討論及本次可比較分析的結果，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

1.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期間呈現下降趨勢，收入及淨利潤顯著下跌。儘管 貴公司已開始向網約車聚合及二手車轉介服務作多元化發展，惟 貴集團的核心順風車業務仍易受宏觀經濟壓力及激烈同業競爭所影響，且吾等認為其前景及展望均存在不確定性；
2. 儘管要約人擬尋求將其已建立的大眾出行生態系統與 貴公司的輕資產順風車模式進行深度整合，且在營運效率、用戶基礎及留存率，以及共享技術基礎設施及資源方面存在協同效應，惟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該等整合在用戶需求及業務機遇方面的協同效應並不十分確定。此外，要約人是否及擬如何落實上述事宜仍存在不確定性。要約人亦有意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所有該等因素均為 貴集團未來的營運、前景及展望增添不確定性；

3.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初段表現強勁，惟其後大幅下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其首次跌至低於1.3875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自此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收市價缺乏動力，約有84.4%的時間低於股份要約價。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十個、三十個及六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呈溢價。基於股份價格的該等現行狀況，股份要約價於最後交易日當時屬具吸引力且屬公平合理。以供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作參考，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及十九日期間股份收市價高於總額外，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低於總額。此外，總額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十個、三十個、六十個及九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
4. 儘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急升至2.39港元，惟有關走勢可能僅主要由股份要約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1745港元所帶動。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特別現金股息的除淨日），股份收市價回落至1.36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而股份要約價較前者溢價約2.0%。此可能反映，在撇除特別現金股息的影響下，市場於刊發聯合公告前後對股份的認知價值並無重大差異，進而或反映即使在刊發聯合公告後，市場對 貴公司基本表現、前景及展望的信心亦無重大差異；
5.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尤其是於刊發聯合公告前）一直淡靜。儘管其於刊發聯合公告後顯著急升，惟吾等認為該情況亦主要歸因於市場對股份要約及特別現金股息的反應。股份過往的成交量淡靜（尤其是於刊發聯合公告前）意味著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股份要約為股東提供出售大量股份的機會，而不會對市價構成下行壓力；及

6.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5914港元）折讓約12.8%，吾等的分析顯示，由於 貴公司核心順風車業務的輕資產性質，市場未必僅參考每股資產淨值對股份進行估值，且吾等認為考慮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因素更為恰當：
-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ii)股份要約價與過往及現行股份價格的比較；(iii)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及(iv)本函件所載與 貴公司的可比公司進行的比較分析，以從合資格股東之角度分析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回報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此外，於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會減少。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1.5914港元減去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1745港元，並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緊接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理論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將為每股股份0.4169港元，而股份要約價較其溢價232.8%；
7. 儘管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低於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考慮到(i)儘管在總交易額及收入方面， 貴集團近期的惡化趨勢與可比公司的增長趨勢之間存在顯著矛盾，股份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仍處於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範圍內，並且雖然低於可比公司的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平均值，但仍與該平均值相近；(ii)儘管與可比公司的虧損狀態相比， 貴公司處於盈利狀態， 貴公司的淨利潤（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由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呈現連續下降趨勢；(iii)股份要約價普遍優於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期間市場對股份的估值及買賣價格（有關詳情已於上文第3段論述）；(iv)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特別現金股息除淨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1.360港元有溢價，吾等認為，就可比公司分析而言，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此外，以供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作參考，由總額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約為0.51倍，高於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範圍。據此，與可比公司的市價與總交易額比率相比，將股份要約價與特別現金股息作整體考慮時，對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具吸引力且公平合理；及

8. 由於特別現金股息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並須遵守公司法，故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僅在(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受惠於由總額所代表的溢價(誠如上文各點及本函所說明)；

吾等認為，就合資格股東而言，股份要約屬公平合理，並為對 貴公司前景及展望感到不明朗且有意將其股份投資變現的股東提供切實可行的退出途徑，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因為出售該等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股份要約作為切實可行的退出途徑，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

儘管如此，倘股東認為自出售該等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然而，務請該等股東密切留意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及流動性，並小心因大量出售所持股份而對股份市價造成的任何下行壓力。

相反，倘股東對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股價表現保持樂觀態度，彼等可考慮不接納股份要約，並自行酌情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擬保留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股東，應密切留意要約人可能落實有關 貴公司的未來計劃，同時鑒於股份的歷史流動性偏低，彼等應考慮在股份要約截止後，按等於或高於股份要約價將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時可能面臨的潛在困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不同股東會有不同的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任何可能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就應採取之行動需要尋求意見的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細閱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

此致

嗒嗒出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Ernest Lam

董事總經理

Leo Chan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Ernest Lam*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

*Leo Chan*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應按隨附的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就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透過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裝入註明「**嗒嚕出行－股份要約**」的信封內，送達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存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上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由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交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表明該等文件未能即時提供的信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在該等情況下，閣下將獲通知所需的文件。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閣下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報失，並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補發閣下的股票。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該彌償保證書須按有關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前提下，要約人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任何股份。

- (d) 倘閣下已就閣下的任何股份交存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接收代理。有關行動將被視為對要約人及野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作出的不可撤回授權，以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待發行的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接收代理，以及授權及指示接收代理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接收代理。
- (e) 接納股份要約僅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方會被視為有效：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送達接收代理，且接收代理已記錄該項接納及已接獲本段規定的相關文件，並且該接納：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隨附其他文件（例如於空白處正式蓋印有關股份的過戶文件或登記持有人簽立的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有關過戶文件），以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惟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且僅限於接納所涉及的股份並未計入本(e)段其他分段的情況）；或
 - (iii) 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接收代理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或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
- (g) 倘股份要約無效、被撤回或失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將就提呈接納的股份而交出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正式註銷的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予相關股東，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h) 將不就接獲閣下股份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任何確認收據。

2.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作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已登記合資格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分開處理。投資乃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務須就彼等對股份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發出指示。

3. 股份要約的結算

倘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屬有效、完整並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接收代理，則就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應付的金額（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或(ii)接收代理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要約人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股份要約條款，全數支付任何接納合資格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原本可能對該接納合資格股東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未能於相關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過戶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並將失去效力，在該等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以作付款。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向接納股份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應付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4. 接納期及修訂

- (a) 股份要約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b) 除非股份要約已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提前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接收代理，而股份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且在許可情況下，該等接納並無被撤回)，以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 (c)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聯合刊發公告，以說明股份要約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d)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股份要約，將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給予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
- (e) 倘要約人修訂股份要約的條款，所有合資格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股份要約。經修訂的股份要約必須於經修訂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可供接納至少十四(14)日。
- (f) 對相關經修訂股份要約的任何接納將屬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股份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根據下文本附錄「6.撤回權」一節有權撤回其接納並正式予以撤回。
- (g) 倘股份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任何提述截止日期之處，應被視為指隨後的截止日期。

5. 截止日期公告

(a) 按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其有關修訂、延長或屆滿股份要約的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說明股份要約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該公告將說明以下各項：

- (i) 已接獲股份要約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及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該公告亦須包括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證券除外），以及該等數目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僅會計入已填妥及完好無缺並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且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的有效接納，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則作別論。
- (c)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有關股份要約的公告均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刊載。

6. 撤回權

合資格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提呈對股份要約的接納屬不可撤回且不得撤回，惟在下文所載情況下或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該規則規定，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後21日尚未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的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則作別論。股份要約的接納人可透過向接收代理送交經接納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的代理，並已連同該通知一併出示該等委任證明)簽署的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5. 截止日期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賦予已提呈接納股份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在合資格股東有權享有撤回權並行使該權利以撤回彼等的接納之情況下，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撤回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交存的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退回予相關合資格股東。

7. 接納要約的效力

為免生疑問，特別現金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即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特別現金股息外，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發的股息，且本公司確認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保證，保證由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收購守則允許者外，對股份要約的接納將屬不可撤回，亦不得撤回。

8. 海外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存檔。向任何海外股東作出股份要約可能受其相關居住地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事宜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該等海外股東支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並在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野村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確認該人士(i)在所有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就有關接納已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已辦妥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並已支付該海外股東於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且該項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將屬有效且具約束力。建議海外股東就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9.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 (a) 在香港，合資格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股份要約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該筆款項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倘計算所得的印花稅包含不足1港元，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b) 要約人將承擔就接納股份要約的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所有就有關已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買賣而應付的印花稅。

- (c) 接納股份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將負責繳付該等人士於各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稅款及其他所需款項(上述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
- (d)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野村、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0. 中國稅務

向若干非中國居民企業(定義見適用的中國稅法)支付股份要約價，可能會在中國面臨稅務責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責任，則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釐定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須考慮的特徵包括：進行轉讓的相關境外企業的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中國應稅財產；進行轉讓的相關境外企業的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的投資構成，或其收入是否主要來自中國；進行轉讓的相關境外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是否具有真實的商業性質(由其實際功能及風險承擔證明)；相關境外企業的股東存續時間、商業模式及組織架構；進行轉讓的相關境外企業因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而在境外應繳納的所得稅；該交易透過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可複製性；以及該等間接轉讓的稅務狀況及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

在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上述「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轉讓人從該轉讓中取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受限於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下可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且有義務支付轉讓款項的一方負有代扣代繳義務。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規，7號文一般不適用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透過公開證券市場出售股份的情況（為免生疑問，包括接納股份要約），前提是該等股份是透過公開證券市場的交易而取得。為免生疑問，7號文僅擬適用於企業投資者，並不涉及個人投資者的情況。屬中國稅務居民的個人合資格股東應根據其自身情況，另行評估其是否有任何中國稅務申報或繳納義務。

本公司的股份被視為中國應課稅資產。受上段所述的適用豁免所規限，7號文適用於作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要約人及合資格股東。要約人負有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該交易的義務。作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合資格股東須確認要約人的申報，並評估任何由此產生的稅務責任。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的稅務申報代理將遵守彼等於7號文項下的申報義務（如有），並可能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報告有關股份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資料。

通過接納股份要約，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相關合資格股東確認並同意，有關其股份轉讓及股份要約的資料可能會由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或要約人的稅務申報代理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呈報或提交，以遵守彼等於7號文項下的義務（如有）及／或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施加的其他規定。

在適用的中國稅法及行政實務規限下，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屬非中國居民企業且並無根據7號文享有任何稅項豁免的相關合資格股東就因其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任何中國稅項將被視為納稅人，而要約人（如適用）或會被視為扣繳義務人。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合資格股東須全權負責釐定是否須就其接納股份要約繳納任何中國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以及（如須繳納）負責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完成所有相關的稅務備案、申報及繳款。倘要約人能夠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行政實務履行其作為扣繳義務人的代扣代繳義務，其可代表非中國居民企業合資格股東（如有）代扣代繳相關稅項。要約人作出的任何有關代扣代繳將嚴格按照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要求進行，且並不構成對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合資格股東的稅務意見。倘要約人毋須或無法扣繳中國稅項（不論全部或部分），遵守所有相關中國稅務申報及繳納義務的責任將完全由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合資格股東承擔，彼等須直接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結清任何應繳稅項。

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的稅務申報代理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股東提供任何稅務建議，亦不會協助其評估、釐定、申報或解除因股份要約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中國稅務責任。合資格股東將對與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予其的任何股份要約價相關的所有稅項全權負責並承擔責任。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全面了解股份要約對其產生的稅務影響，包括任何中國稅務影響。

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本公司、野村、要約人的稅務申報代理、接收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或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或負有任何法律責任。所有合資格股東及／或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就彼等有關股份要約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全權負責。

除本第10段及本綜合文件「野村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綜合文件並不包含任何有關海外稅項的資料。建議可能受海外稅項規管的合資格股東，就擁有及處置要約股份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11. 一般資料

- (a) 所有將由合資格股東交付，或發送予彼等或由彼等發送的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為結算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以平郵方式交付或發送，郵遞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本公司及野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參與股份要約的其他各方，概不對因郵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由此引致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即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野村作出保證，保證由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參考將有關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而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野村作出保證，保證其在接納表格中所指明的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股份要約的該等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d) 合資格股東在接納表格中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e)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f) 意外遺漏向任何作為股份要約對象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概不會在任何方面使股份要約無效。
- (g) 股份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按其解釋。
- (h)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對要約人及／或野村及／或彼等中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的不可撤銷授權，以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人士填妥、修改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可能必要或權宜的其他行動，旨在將該人士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
- (i) 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j)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保留透過公告向所有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本公司或野村知悉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的合資格股東通知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股份要約）的權利，在該情況下，即使任何該等合資格股東未能收到或閱覽有關通知，有關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而本綜合文件內提及書面通知的所有提述應據此解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其自身對要約人、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股份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建議或推薦意見）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不應被視為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野村、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建議。

- (l) 本綜合文件乃為符合香港與股份要約相關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的營運規則而編製。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股份要約的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n) 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承諾股東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要約人唯一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中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野村集團成員公司為野村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進行的任何買賣外，於相關期間，要約人、要約人唯一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股份要約屬重大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條件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e)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野村函件」內「不可撤銷的承諾」一節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g)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除股份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就股份要約向任何股東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i)任何股東與(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概無安排向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股份要約相關的其他補償；
- (k)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與股份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股份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l) 除要約人根據融資協議，就其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可能收購的要約股份）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為受益人，將授出作為融資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的股份押記外，概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發表本綜合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野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野村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4.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馬和平先生。
- (c)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要約人母公司直接持有。要約人母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及馬和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建章先生、江浩先生、李浣娜女士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嘉宏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組成。
- (e) 野村為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各自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附錄「3.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野村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6頁；
- (d) 融資協議；及
- (e) 不可撤銷的承諾。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有關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就相關年度刊發的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02,441	787,218
服務成本	(169,509)	(220,224)
毛利	332,932	566,994
其他收入	17,633	20,2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310	4,7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19,649	(18,2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1,738)	(170,960)
行政開支	(73,688)	(37,860)
研發開支	(104,553)	(139,05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870,1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119)	(40,034)
融資成本	(242)	(368)
上市開支	—	(37,187)
除稅前利潤	128,184	1,018,4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30	(14,09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9,814	1,004,33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13	1.52
— 攤薄(人民幣元)	0.13	0.14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有關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就其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815,085
服務成本	(209,714)
毛利	605,371
其他收入	19,5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41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3,647)
行政開支	(31,980)
研發開支	(121,699)
優先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09,2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0,351)
融資成本	(285)
上市開支	(24,102)
除稅前利潤	320,251
所得稅開支	(19,86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300,384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93
— 攤薄(人民幣元)	0.1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00,5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以致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在重大程度上無法比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包含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包含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乃以提述方式併入，並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dachuxing.com>)查閱，亦可通過以下鏈接登入查閱：

(i)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20/2024062000016_c.pdf
(第I-1至I-52頁)

(ii)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3937_c.pdf
(第98至167頁)

(iii) 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8/2026042803750_c.pdf
(第113至189頁)

3.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租賃負債	2,450
非即期	
借款	6,828
租賃負債	3,788

上述所有債務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誠如特別股息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1745港元；
2.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
 - a.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至人民幣173.5百萬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分別按期減少45.2%至39.4%；

- b.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9.2百萬元至人民幣65.4百萬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
 -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¹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至人民幣59.7百萬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所有尚未行使的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悉數歸屬，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獲行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速歸屬及行使的公告所披露，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同日授出並全數歸屬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段劍波先生。因此，由於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加速歸屬及行使，以及授出該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本集團預期將確認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董事認為，加速確認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構成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大變動。

誠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披露，上文第2段所載陳述乃轉載自盈利警告公告，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應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此發表報告。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B及附錄三A。

¹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定義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作出調整的期內虧損／利潤。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嘀嗒出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估計

茲提述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i)收入；(i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iii)經調整淨虧損的估計，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以及由eLong, Inc.（「要約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就有關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財務資料」內「4. 重大變動」一節（統稱「盈利估計」）。

盈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盈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盈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吾等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程序對會計政策及盈利估計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的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是否與貴集團慣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範圍。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估計已妥為編製及呈列，其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嘀嗒出行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司徒大信
執業證書編號：P07359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綽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茲提述嗒嗒出行（「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董事（「董事」）於盈利警告公告中所作出的聲明（「該聲明」），內容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至人民幣17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人民幣286.3百萬元，分別同比下降45.2%至39.4%；(i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9.2百萬元至人民幣65.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淨虧損（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相同）約人民幣54.1百萬元至人民幣59.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盈利估計」）」

該聲明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此作出報告。

該聲明已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該聲明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由 貴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A)，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估計已獲妥善編製，且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由董事全權負責的該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 致

嘀嗒出行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林安泰 陳志峰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26,282,344股已發行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按面值發行7,941,979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相關期間各曆月有進行交易的最後一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2.31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1.93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29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15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1.23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39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7

於相關期間：

- (a)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每股股份2.82港元；及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每股股份1.07港元。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姓名	資本／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¹⁾	總數的百分比 ⁽²⁾
宋中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4,000,000 (L)	0.39%
	受控公司的權益 ⁽⁴⁾	584,930,786 (L)	57.00%
李金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1,198,430 (L)	0.12%
	受控公司的權益 ⁽⁴⁾	584,930,786 (L)	57.00%
段劍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5,190,577 (L)	0.51%
	受控公司的權益 ⁽⁴⁾	584,930,786 (L)	57.00%
李躍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1,198,430 (L)	0.12%
	受控公司的權益 ⁽⁴⁾	584,930,786 (L)	57.00%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26,282,344股股份總數。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加速歸屬及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brothers Limited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分別透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擁有60.44%、10.64%、10.64%、10.64%及7.66%權益。該等人士各自控制的投票權已計及我們的若干股東根據若干投票委託契約賦予5brothers Limited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的「董事會函件」。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宋中傑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6,057,550元	60.58%
宋中傑先生	北京抵達	受控公司的 權益 ⁽¹⁾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宋中傑先生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5,750.55	60.44%
宋中傑先生	GDP Holding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李金龍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1,053,620元	10.54%
李金龍先生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11.987	10.64%
李金龍先生	Golden Bay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段劍波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781,590元	7.82%
段劍波先生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728.512	7.66%
段劍波先生	Amber Cultur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李躍軍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1,053,620元	10.54%
李躍軍先生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11.987	10.64%
李躍軍先生	More & More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抵達由北京暢行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5brother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320,546,403 (L)	31.23%
5brothers Limited ⁽³⁾	其他	264,384,383 (L)	25.76%
GDP Holding Limited ⁽²⁾⁽³⁾	受控公司的權益；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584,930,786 (L)	57.00%
Golden Bay Limited ⁽²⁾⁽³⁾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584,930,786 (L)	57.00%
Sweet Creation Limited ⁽²⁾⁽³⁾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584,930,786 (L)	57.00%
More & More Limited ⁽²⁾⁽³⁾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584,930,786 (L)	57.00%
Amber Cultural Limited ⁽²⁾⁽³⁾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584,930,786 (L)	57.00%
朱敏先生 ⁽²⁾⁽³⁾	受控公司的權益	584,930,786 (L)	57.00%
李斌先生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其酌情權的 全權信託創立人	210,417,853 (L) 20,184,278 (L)	20.50% 1.97%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168,888,700 (L)	16.46%
上海蔚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蔚郁」) ⁽⁴⁾	受控公司的權益	168,888,700 (L)	16.46%
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蔚來資本一期 基金管理人」) ⁽⁴⁾	受控公司的權益	168,888,700 (L)	16.46%
寧波保稅區蔚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的權益	168,888,700 (L)	16.46%
蔚然(南京)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的權益	168,888,700 (L)	16.46%
蔚來集團	受控公司的權益	168,888,700 (L)	16.46%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IDG Main Fund」) 及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IDG Side Fund」) ⁽⁴⁾	實益權益	83,601,004 (L)	8.15%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 ⁽⁵⁾	受控公司的權益	74,112,291 (L)	7.22%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 ⁽⁴⁾	受控公司的權益	83,601,004 (L)	8.15%
Zhou Quan ⁽⁵⁾	受控公司的權益	83,601,004 (L)	8.15%
HO Chi Sing先生 ⁽⁵⁾	受控公司的權益	83,601,004 (L)	8.15%

-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brothers Limited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分別透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即GDP Holding Limited、Golden Bay Limited、More & More Limited、Sweet Creation Limited及Amber Cultural Limited）擁有60.44%、10.64%、10.64%、10.64%及7.66%權益。
- 根據投票委託契約，5brothers Limited作為委託投資者的受權人，一般將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上市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委託股份行使投票權。有關投票委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各聯合創辦人及其主要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均被視為於(i) 5brothers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及(ii)委託投資者所持有的委託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最新的權益披露申報，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由上海蔚郁全資擁有，上海蔚郁由其普通合夥人蔚來資本一期基金管理人控制，而蔚來資本一期基金管理人最終由蔚來集團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蔚郁、蔚來資本一期基金管理人及蔚來集團各自被視為於上市後在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最新的權益披露申報，IDG Main Fund實益擁有74,112,291股股份的權益。IDG Side Fund實益擁有9,488,713股股份的權益。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擔任IDG Main Fund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控制。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亦擔任IDG Side Fund的唯一普通合夥人。HO Chi Sing先生擁有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P.被視為於IDG Main Fu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O Chi Sing先生與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各自被視為於(a)由IDG Main Fund直接持有；及(b)由IDG Side Fund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最新的權益披露申報，李斌先生被視為於(i) NBNW Investment Limited（由一個家族信託最終擁有，其委託人為李斌先生）所持有的20,184,278股股份；(ii) 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40,368,557股及1,160,596股股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附註3及4；及(iii)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168,888,700股股份（即由李斌先生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額外權益披露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 (a) 以下各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1. 一方面為任何股東；與
 - 2. 另一方面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b) 除本附錄四「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本附錄四「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可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的實益股權；及
- (d)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新股份將予發行，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亦不會購買現有股份。

5. 持股量及證券買賣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 (a) 除不可撤銷的承諾外，概無董事曾有償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有償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控制或有償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類別(1)、(2)、(3)及(5)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類別(2)、(3)及(4)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種類的任何安排，因此概無該等人士曾擁有、控制或有償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控制或有償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安排以向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除不可撤銷的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視乎要約結果而定，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不可撤銷的承諾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生效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而該等協議或委任函：(a)（包括連續合約及固定期限合約）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b)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c)屬尚餘期限逾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8.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不屬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Lightwind Global Limited與優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Lightwind Global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1,543,845,204股優信有限公司A類普通股，認購總金額為7,500,000美元，惟須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
- (ii) 拼途（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拼途北京」）與優信（安徽）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優信安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拼途北京同意向優信安徽提供本金額為7,500,000美元的等值金額人民幣貸款，並自提取日期後12個月內就貸款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35%計息。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本公司聘用的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公司聘用的專家名稱及資格，其已出具載於本綜合文件或當中引述的函件／意見：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各專家已給予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綜合文件，當中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語境，載有其函件或意見文本及／或引述其名稱。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姜震宇先生及蘇嘉敏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英文文本與其各自的中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失效或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該日）止，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綽耀有關盈利預測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B；

- (g) 「羅申美有關盈利預測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A；
- (h) 本附錄「10. 本公司聘用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